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023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教師寒暑假期間備課日請假是否需到校補備課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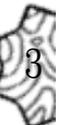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10年1月26日嘉縣師工(昇)字第1100000002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又按教育部頒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3點規定：「(第1項)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返校服務事項：指基於推動學校校務工作之需求，教師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二)研究與進修事項：指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下列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第2項)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0/02/08

1100000590



三、再查本府96年7月12日府教學字第0960098166號函略以，

「本縣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之規範，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為2至5日，包含寒暑假開學前一週各擇一日作為教學準備，但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年級編班作業、學校指派研習或法令、政策規定或非全校全體教師均須參加之教師進修研習、個別性活動，其日數不得計入。各校請參考實施原則決定實際日數、內容及方式，本諸學校自主管理精神辦理。」

四、爰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自主決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之實際日數及內容，且明定於各校行事曆，各校教師無特殊原因，應配合到校，又教師無法配合學校所決定之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惟仍需完成開學前之課務準備，至是否需另擇日到校補備課，需視各校備課之需求而定，授權各校決定之。

正本：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

副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